

# 东莞市常平镇主干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配套“三线” 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对镇内 25 条主干道架空光缆进行“管道下地整治”，并按需求设立中心区，进行“四网合一”整治。其中25条主干道沿线涉及整治路段总长约51.927km，“中心区”涉及改造范围约2.253平方公里。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挖及新建管道、新建双页井、引上管，拆除旧吊线和旧光缆，光缆接续及布线，新建吊线，终端箱整治，光分箱美化和光缆线路绑扎等。

##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主干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配套“三线”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乙级以上专业资信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拟对镇内 25 条主干道架空光缆进行“管道下地整治”，并按需求设立中心区，进行“四网合一”整治。其中25条主干道沿线涉及整治路段总长约51.927km，“中心区”涉及改造范围约2.253平方公里。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挖及新建管道、新建双页井、引上管，

拆除旧吊线和旧光缆，光缆接续及布线，新建吊线，终端箱整治，光分箱美化和光缆线路绑扎等。

2. 服务要求：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相关批复。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常平镇。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委价格[1999]1283号)。

## 七、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九、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二、备注

无。